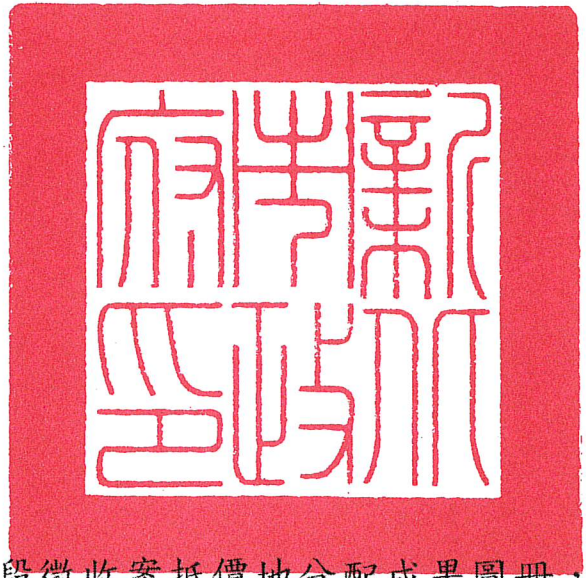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1221516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案抵價地分配成果圖冊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 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。

(二) 土地分配結果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市中和區公所（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-2號）、永和區公所（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）、中和地政事務所（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80號）及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東側）。

四、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實地測量之面積不符時，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清冊所載面積，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，應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，如核計差額地價之土地面積增減未達0.5平方公尺者，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，其地價款得免繳納或發給。

新北市政府  
地政處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（112年12月1日前，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，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；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本府查處情形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查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郵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副市長 劉 和 然

請假  
代行

